

无冤录 今译

【元】王与原著

甘建一 朱金生
何维贵 邓超浩
译著



古代中国的福尔摩斯
让尸体开口的医学侦探
古今对照 相得益彰



无冤录今译

【元】王与 原著

甘建一 朱金生
何维贵 邓超浩 译著



海南出版社
HAINAN PUBLISHING HOUSE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冤录今译 / (元)王与著;甘建一等译著.

—海口:海南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443-3978-0

I. ①无… II. ①王…②邓… III. ①法医学—中国—古代

IV. ①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2745 号

无冤录今译

原 著: [元] 王 与

译 著: 甘建一 朱金生 何维贵 邓超浩

责任编辑: 黄宪萍

特约编辑: 刘 铮

装帧设计: 第三工作室·嵇倩女

责任印制: 杨 程

印刷装订: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读者服务: 杨秀美

海南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邮编: 570216

电话: 0898-66812776

E-mail: hnbook@263.net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出版日期: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383 千

书 号: ISBN 978-7-5443-3978-0

定 价: 42.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参编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裕君 海南省三亚市公安局 副主任法医师

邓超浩 广东公鉴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博士

甘建一 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 教授

甘露双 兰州大学 在读硕士研究生

朱金生 海南省垦区公安局刑警支队 主任法医师

何维贵 湖南省浏阳市文家市医院 院长



作者简介

王与（1261~1346年），字与之，号正庵，元初永嘉人。自小聪慧好学，尤其对法律有浓厚的兴趣，在20岁左右，就担任一郡主管总务的官吏，工作非常勤奋努力。有一年遇到饥荒，郡主手足无措，王与主张散发官米以救百姓，使得灾民渡过难关。王与被提升为杭州路盐官，所在州的提控案牒（文案总管）。他所在的州东面临着大海，时常有海潮侵袭，侵袭之处，千里田地荒废，许多人葬身海潮。州官束手无策，毫无办法，竟然相信鬼神之说，请天师来驱逐鬼神，结果不仅没有缓和灾情，海潮反面愈来愈烈，侵袭的地方越来越广。王与坚决反对这种荒唐的做法：“吾闻河决则先徙民，岂海陷独特巫，视而不救乎？”在王与的参谋策划下，州官将百姓迁移到没有被海潮侵袭的地方，并且修筑堤坝防止海潮泛滥，终于扼制了天灾。这件事显示了王与处理重大事情的能力，王与以卓越的才能在仕途上铸就他的政绩。他曾任温州路乐清县县尹、处州路总管知事，转湖州录事等职。

对于刑狱之事，王与更是洞察秋毫。杭州库曾发生一起伪钞案，被牵涉的人很多，许多人被捕入狱。此案经过御史多次审查，不能查明事实真相，有人推荐王与参加审理此案，王与很快就查明了案情真相，使首犯伏法，数以百计的无辜者得以重见天日。自此以后，凡是省城的疑难案件都请王与审理，王与揭露犯人奸恶、阴险的犯罪手段，惩恶扬善、抑强扶弱，使冤案得以平反。王与一生精于法律，长年的法律工作，目睹并参加许多案件的审理和尸体检验，使他感受到洗冤、平冤不如无冤，所以将本书著名为《无冤录》。他有感而发，在序言中谆谆告诫检验官吏：“狱之关于人命者，唯检尸为至难，毫厘之差，生命攸系。苟定验不明，虽善于治狱、断狱者，亦未如之何也。”王与著此书的目的是在总结前人的基础上，帮助郡县的检验人员提高尸体检验水平，并且提出应该

大力宣扬遵纪守法，这是减少和预防犯罪最有效的方法。

至王与于正六年（公元 1346 年）逝世，享年 86 岁。生前所著的刑名著作较多，至大元年（公元 1308 年）作《无冤录》2 卷，以明检复之法式；稍后作《钦恤集》以辨刑杀之情罪。至正三年（公元 1343 年），刊《刑名通义》以补二集之遗缺，将以救为吏者之失误。王与不但是我国古代著名的法医学专家，也是卓越的法学家。



内容介绍

《无冤录》是古代的法医学专著，由元的代王与撰写。初刊于至大元年（1308 年），于 1323 ~ 1346 年间又经王与修订再版。该书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包括“今古验法不同”至“病死罪囚”，共 13 项，是王与自己的经验；第二部分题为卷上，自“尸帐式”至“初覆检验关文式”，共 17 项，为元代的检验制度；第三部分题为卷下，包括“检覆总说”及“发冢”共 43 项，是根据儒吏考试程式（结案式）、洗冤、平冤二录汇编而成，系原文引用，没有王与个人发挥之处。明代《无冤录》的流传有三种形式：①由羊角山叟将元槧《无冤录》重刊，加入序言。此书后来流传国外，成为朝鲜、日本的检验专书。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作出很大的贡献；②不著撰人名氏并无序跋的《无冤录》，见《新刊无冤录》及《四库总目法家类存目》所载浙江巡抚采进本《无冤录》二卷；③被割裂的《无冤录》，下卷改名为《平冤录》，第一部分及卷上合刊为《无冤录》，如胡文焕的《新刻无冤录》，崇祯本《无冤录》，《善本书室藏书志》所载的《无冤录》，《宋元检验三录》中的《无冤录》等。现今容易得到的完整《无冤录》有《枕碧楼丛书》（1909 年）本《无冤录》，《无冤录辑注》（1915 年），《敬乡楼丛书》（1929 年）本《无冤录》等，后两本是朝鲜《新注无冤录》在我国的重刊。

《无冤录》大体上是吸收总和《洗冤集录》而成。但门类上有所调

整，体例上有所改进，内容上有所充实，并对某些尸体现象和旧说法进行了可贵的探索和辨正，在原有基础上又提出新的认识和新的观点。本书不仅是了解、研究古代法医成就和元代司法检验制度的重要文献，而且检验尸体的经验与程序，至今仍然值得法医学工作者参考和借鉴。



王与自序

汉张释之⁽¹⁾为廷尉⁽²⁾，天下无冤民；于定国⁽³⁾为廷尉，民自以不冤。盖狱，重事也。治狱固难，断狱尤难。然狱之关于人命者，唯检尸为至难。毫厘之差，生命攸系。苟定验不明，虽善於治狱、断狱者，亦未如之何也已。昔宋惠父⁽⁴⁾念狱情之失，由定验之误，曾编《洗冤录》⁽⁵⁾。赵逸斋又订《平冤录》⁽⁶⁾。吁！冤而至於洗，至於平，是犹鑿⁽⁷⁾龙门以决澎湃，固不若长江大河，滔滔汨汨，安流昼夜之无声也。钦惟圣朝，慎於庶狱，敬明乃罚，天下无冤发，当不专美於汉。予滥叨案牒之寄，历试检复之难。因观《洗冤》、《平冤》二录互有损益，遂以省部见降《考试程式》⁽⁸⁾为持循之本，参考异同，分门别类。凡检验格例，序於卷首。遵而行之，庶几谨於始，民自不冤。僭⁽⁹⁾目曰《无冤录》。若夫道以德、齐以礼，必有承流宣化，仰副圣天子无刑之期者，是编亦奚⁽¹⁰⁾以为。至大改元长至日，东瓯王与书於儒志山舍。

[注释]

(1) 张释之，西汉南阳堵阳（今南阳方城）人，字季。西汉初著名法官。汉文帝时以贤选为骑郎，拜为谒者仆射，后迁公车令、中大夫、中郎将，文帝三年升任廷尉。景帝时任淮南相。他任廷尉以执法严明著称于世。汉文帝出行，经过中谓桥，有人惊皇帝车驾被捕交廷尉治罪。张释之依法按“犯跸罪”罚金四两。汉文帝大怒，要张释之加重治罪。张释之说：“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

于民也。”他认为司法机关必须公平执法，若有倾侧失平“天下用法皆为之轻重，民安所措手足”。（《史记·张释之刑传》）汉文帝不得不承认张释之是执法良臣。他审理偷盗高祖庙坐前玉环案时，依法对罪犯判处死刑，而汉文帝欲判处夷三族重刑。张释之强调“法如是足也”，不能随意重刑。他执法刚直不阿，任公车令时，追止太子刘启和梁王揖违律乘车入司马门而不下，并劾奏其犯不敬罪，直至汉文帝承认“教儿子不谨”，太后诏赦方予放行。张释之依法断狱，执法公允，守法不阿的精神为后世称颂。

（2）廷尉：汉朝时中央审判机关的长官，属于宫廷九卿之一。廷尉负责审理皇帝交办的诏狱，以及受理地方上报的疑难案件，并审批地方死罪的案件，如果廷尉不能决定，则上报皇帝来最后判定。

（3）于定国：字曼倩，东海郯（今山东郯城县西北）人，汉宣帝时丞相。其父曾任狱吏、郡决曹，职掌刑狱，执法公正，当地百姓为他建生祠，名于公祠。于定国少学典章律令，明经术，父死继为狱吏，后升廷尉史、御史中丞等职。昭帝驾崩，昌邑王立，但昌邑王淫乱无度，不理朝政，于定国曾多次上书劝谏。昌邑王被霍光废去，于定国支持废王另立。宣帝登基，升他为光禄大夫、平尚书事；几年后，又迁任廷尉。于为人谦谨，虚心好学，拜师学《春秋》。凡是通经名儒，都以礼相待。任廷尉十八年，执法公平，刑量慎重，深得民心。京城百姓称赞说：“张释之作廷尉，天下无冤民；于定国为廷尉，百姓无冤案！”后升御史大夫。甘露三年（公元前51年），继黄霸为丞相，封西平侯。元帝即位，对他优礼相加，十分信任。与御史大夫陈延年同心协力，共辅朝政。任相八年，谨守职位，后关东连年受水旱灾害之苦，百姓流离，涌入关内。朝廷中许多人都把责任推给丞相，皇帝也屡次召问御史大夫和丞相有关灾情和对策事宜，于定国惶恐不安，上书谢罪，并于永光元年（公元前43）以重病为由，坚持辞去丞相职务。元帝劝说无效，赐给驷马安车，送归府第。三年后病逝，享年七十多岁，谥号“安侯”。

（4）宋惠父：即宋慈，字惠父，生于1186年，卒于1249年。福建建阳人，宋宁宗十年（1217年）中进士，历任主簿、县令、通判兼摄郡事等职。嘉熙三年（1239年）升任提点广东刑狱，1240年又调往江西任

提点刑狱，1247年任湖南提点刑狱，兼大使行府参议官，1248年升任广东经略安抚使，1249年3月7日于经略安抚史任上逝世。宋慈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法医学家，他根据多年办案的经历，收集、整理了许多审查案件与检验尸体的宝贵资料，撰写了《洗冤录》一书。

(5)《洗冤录》：即《洗冤集录》，由南宋提刑宋慈撰写，于1247年出版，该书是世界上最早的系统的法医学著作。全书共分5卷，53条，主要内容有：宋代关于检验尸体的法令；检验尸体的方法与注意事项；尸体现象；各种机械性窒息死；各种钝器损伤；锐器损伤；古代的交通事故；高坠致死；中毒、病死与急死；尸体发掘等。《洗冤集录》涉及现代法医学的主要领域，对我国法医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该书问世后被译成多国文字，流传到国外，对世界法医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6)《平冤录》：南宋的赵逸斋撰写，是继《洗冤集录》后又一部法医学著作，约于13世纪后半叶出版，现已失传。从《无冤录》中的内容分析，《平冤录》的主要内容均来自《洗冤集录》，仅少数内容不同，而这些内容又收入《无冤录》中，由此看来，现在流传的《无冤录》是记载《平冤录》的唯一书籍。

(7) 鑿（凿的繁体；zào，音皂）：打孔，穿通。

(8)《考试程式》：原名《儒吏考试程式》，简称《考试程式》，又名《结案式》。它不是法医学书籍，是元代政府规定上报民事、刑事案件结论的通式，同时将它作为招考文取人员（即儒吏）的考试内容，其目的是达到文案的统一。《考试程式》全文为24个字，每一个字为一节，其中与法医有关的内容有4个字：尸、伤、病、物，共计53个检验结论的实际案例，涉及的内容包括尸体检验、活体检查和物证检查。

(9) 僭（jiàn，音箭）：越礼；过分，超过；虚假不实。

(10) 奚（xī，音唏）：疑问代词，犹“何”。

[译文]

汉朝有张释之为廷尉，天下没有被冤屈的百姓；以于定国为廷尉，民间也没有冤案发生。因为牢狱之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不可轻率。管理牢狱里的犯人难，而审察判断案件更难。殊不知，审察判断与人命

有关的案件难，检验尸体则是难上加难。毫厘之差，关系到人命的存亡。如果检验尸体死因判断不明，虽然善于管理监狱、审查案件，又有什么用呢。以前的宋惠父洞察检验尸体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曾编《洗冤录》。赵逸斋又编著了《平冤录》。唉！冤案要洗清，要平反，就像凿开了龙门，来疏通奔腾的江河水，然而长江大河汹涌澎湃，日日夜夜地奔流不息，哪会寂静无声呢。皇上的圣明，在于关心民间的牢狱之事，处罚分明，由此则天下没有冤案产生，这不仅对汉朝有益，历来所有朝代都应该如此。我审理了许多案件，也曾检验了许多尸体，《洗冤》与《平冤》两本书各有所长，也有不足之处，因此以中书省颁发的《考试程式》为蓝本，参考以上两本书的内容，特别是其中的差异，将其分门别类列举。对于检验的规章制度，写于检验格式的卷首，检验人员遵照执行，如果能这样做，民间冤屈的事情会很少出现。所以大胆地将本书命名为《无冤录》。如果大力宣扬道德、礼节，使人民遵守法律，在圣明皇上的倡导下，必然没有刑事案件的发生，这是何等的好事。于大改元长至日，东瓯王与写于儒志山舍。

[译后感]

为了减少和杜绝冤案的发生，尸体检验是关键。古代“仵作”、“行人”和现代“法医”的检验与研究对象均为非正常死亡的尸体。通过尸体检验，确定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推断死亡时间以及个人识别，阐明死亡是否有违法行为，并有助于分析引起死亡事件的原因和责任。古往今来，铸成的冤假错案，其中尸体检验结论的正确与否，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由此可见法医学尸体检验责任重大，不仅仅古代的仵作行人应有较高检验水平，现代的法医工作者更应该有高水准的业务能力，这是把握尸检质量的关键。法医工作者长年累月的工作，面对形形色色的案件，面对暴力、中毒或因疾病死亡的尸体，做到洞察秋毫，明辨是非，需要善于积累，善于总结，善于发现工作中的不足。

1. 尸体检验前对案情了解要细致。案情的了解就像医生询问病史一样，检验者对整个事情的发生过程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可指明尸体检验

中需采取的方式方法，或提示应重点观察的部位。像胸部闭合性损伤的死亡者应做气胸试验，疑为空气栓塞死亡者，需做空气栓塞检查，溺死的尸体需做硅藻检验。

2. 加强基本功训练。尸体检验中常见的一个问题是损伤与疾病的鉴别。多数法医对损伤的认识很清楚，但对一般疾病的肉眼及镜下改变认识不足，常求助于病理科的医生。然而医生与法医的思维方式有一定的差别，而且大多数病理科医生参加尸体解剖少，所以做出的结论不一定十全十美。求人不如求己，法医工作者应该加强基本功的训练，在实践中提高对病变的认识。

3. 正确取材是确定死因的有效手段。有的尸体经过检验后难以做出中肯的死因结论，取材不当是原因之一。为什么会出现取材不当呢？①尸检前对案情了解不足，忽视了重点观察的部位。②尸体检验马虎。③损伤与病变的形态改变认识不清。④组织器官的剖检不规范。笔者曾参与一宗案件的尸体检验，因取材适当，死因明确。某日，一成年男子与他人发生争吵，被人击打下颌后当即倒地死亡，经尸体解剖未检见明显的损伤，了解死者的死亡经过后，在脑干处多取材，光镜下见多个出血灶，从而认定系原发性脑干损伤死亡。

4. 加强法医学理论与临床医学知识的学习。法医学的内容涵盖了大多数临床学科，人体各个系统的疾病均可引起猝死，对疾病的认识深度决定了鉴定结论的质量。法医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有着自身的特点，像对损伤方式的研究，致伤物的推断等是其他学科不能替代的。因此加强法医学与临床其他学科的理论学习，非常必要，实践中有正确的理论为指导可以起到事半功半的效果。作为法医工作者，知识更新是必需的，遇到棘手的问题，不要轻易言“不”，可以“绞尽脑汁”、“搜索枯肠”、“不耻下问”、“集思广益”地探索有无解决的办法。

5. 不应过分依赖实验室的检查结果。像过敏性休克死亡者，IgE会增高，仅凭一项检测指标确定系过敏性休克为死因，似乎太草率。须结合镜下、给药途径，有条件的地方可加测类胰蛋白酶、P物质等，综合分析定性。

6. 证据要保留。对于有争议的案件，尸体、脏器、血痕等应妥善保管，为以后的复检与重新检验提供检材。一般尸检的脏器等，向死者亲属说明保存的时限。文字材料及照片应归档保存。



前 言

因为法医学教学的需要，我经常查阅中国古代法医学史的著作及相关文献，久而久之，对古代法医学的发生与发展萌生了浓厚的兴趣，也由衷地钦佩法医先辈们对法医学孜孜不倦地追求、探索与治学精神，是他们率先开创了我国法医学的先河。

春秋战国时期，神州大地上有一支类似现代法医专业的吏役，实际上就是仵作的前身。他们尽职尽责地在各地衙门里从事司法检验工作。根据尸体征象判断死亡方式，研究如何检验干尸、怎样显现生前伤、如何观察细微的骨折等等。在科技不发达的封建社会时代里，正是仵作们一丝不苟地工作，使获取的检验证据，弥补了某些官僚的主观臆断、轻信口供的办案缺陷。

秦朝的《贼死爰书》记载：某亭求盗甲告曰：“署中某所有贼死，结发，不知何男子一人，来告。”即令令史（验尸的官员）某往诊。爰书曰：“男子尸在某室南首，正偃（仰身），某头左角刃痛一所，背二所，皆纵头背，袤各四寸，相要，广各一寸，皆血中斧类，脑角出页皆出血，……衣布禅裙、襦各一，其襦背直痛者，以刃决二所，应痛。……男子丁壮，肤白，长七尺一寸，发长二尺，其腹有久故瘢二所。”由此可见令史的爰书写得很详细，记录了尸体的损伤情况，分析推断死者衣着破损与损伤痕迹的关系，死者的个体特征等，这段爰书是立案的依据，也是早期的法医学检验材料。在战国时期，我国的法医学已经初具规模，并应用于实际检案中。社会在进步，法医学的作用越来越被重视，许多地方官佐运用它侦破、鉴别了许多疑难案件，这些经典案例是法医学专家们津津乐道的话题。后汉时，扬州刺史严遵巡视时，见一位妇人因丈夫失火被烧死而失声痛哭，严遵侧耳倾听，妇人哭声惧而不哀，严遵觉得事有蹊跷，非常怀疑，命仵作等人即刻检验，竟发现有苍蝇聚集于死者

头部，将发髻散开，一枚铁钉钉入死者头部，显然，这个妇人谋害了丈夫，妇人不得不叩首服罪。试想，假若严遵对非正常死亡的人的死因不刨根问底，不进行尸体检验，阴间又会有一个屈死的冤魂。五代时期，有个常年在外国经商的商人，家中妻子被杀，却找不着头颅，妻子娘家的人以此为理由扭住刚回家的女婿报官。商人经受不住严刑拷打，糊里糊涂就认下杀妻罪。然而，结案时，太守府衙里一名从事感到此案蹊跷，他向太守说明该案的疑点，建议复查。太守便命令辖区内的仵作行人必须说清近日替人安葬中有无可疑情节。一件作报告，前几日某大户豪绅办丧事，只说死了奶妈，可灵柩极轻，像是无物。太守闻言，便遣人挖墓开棺，只有一女人头颅在棺材内。从牢中提出商人辨认，不是商人妻子的头颅，太守收捕大户讯问，豪绅大户无奈地供出：杀了自家奶妈，后将头颅装棺埋葬，并以无头尸体假做商人妻子，好将商人妻养于密室。案情告破，被判处极刑的商人无罪释放。这是仵作行人协助办案较早的文字记载。

五代十国的岁月中，仵作干的是营殓殓丧葬的活儿，宋代充当衙门检验官员的助手，元明时期成为正式检验鉴定的吏役，清代出现专门针对仵作们的培养与奖励制度。虽然检验的地位提高了，但他们在官署内仍无一席之地，他们的官方身份被讥为“贱役”，从事的尸体检验工作被视为“贱业”，属于所谓“下九流”。然而，正是这些贱役的职业司法化，以及贱役从事检验死伤技术的专门化，使仵作的工作在命案侦破中无人替代。

兴趣就是动力，我成了图书馆资料室的常客。一天，偶尔从学校图书馆的书架上看见杨奉琨先生的《无冤录校注》一书，拿在手中，就舍不得放下来，我细细地阅读起来。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杨先生对这本书倾注了许多心血，也仿佛看见元代著名法医学大家王与对法医事业的专注与执著。王与撰写的《无冤录》问世后，不仅成为中国古代检验三录之一，而且被朝鲜、日本等国作为检验专用书籍。王与像宋朝的法医学家宋慈一样，将毕生的精力贡献给祖国的法医学事业，为我国法医学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我从事法医检案工作多年，每一宗案件的鉴定，要做到公平、公正，

不但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尤为重要是业务能力的高低。提高法医检案水准，在于平时工作中的总结，更在于不断地学习。古为今用，也是一种学习的方式。《无冤录》中许多检验方法与治学精神至今仍旧值得借鉴。如棒毆死一章：“凡验他物及拳、踢痕，细认斜方长圆，皮有微损。”王与虚心向先辈学习，但不拘泥，他认为：“法有宜于古者，未必皆便于今，贵乎随时之宜而损益之。”《无冤录》承前启后，书中某些内容与《洗冤录》《平冤录》相似，但毕竟不是同一作者所著，各有侧重。我请来几位志同道合的同行，大家相互传阅《无冤录》，逐字逐句分析讨论，不知不觉中都获益匪浅，于是一合计，拟定以杨奉琨先生校注的《无冤录》为蓝本，将它译成白话文，便于更多的读者阅读它、了解它。虽然，我们的古文根底很肤浅，对元代历史的了解不像这方面的专家学者那样渊博深邃，但我们一直从事法医检案工作，对于法医学的掌握与应用理解颇深，因此从法医专业的角度来诠释《无冤录》是我们的长处。为了加深读者们对法医学的了解，每一章后附有译后感，它既是我们阅读《无冤录》的心得体会，也是普及法医学知识的一种方式。大家凭着对法医学史的热爱，对法医先辈的尊重，一字一句，一段一章地阅读、理解、翻译，有志者事竟成，书写出来了，我们欣喜之余又多了一分担心，因为本书的释义能否做到“信、达、雅”，需尊敬的读者来品评，更期望专家学者的批评指正。

目 录

作者简介 / 1
内容简介 / 2
王与自序 / 3
前言 / 9

上 卷

论辨	3
一、今古验法不同 / 3	
二、自缢字义 / 9	
三、溺死尸首男仆女仰 / 12	
四、检验用营造尺 / 14	
五、检验法物银钗假伪 / 17	
六、中毒 / 20	
七、辨亲生血属 / 28	
八、食气噪之辨 / 33	
九、张知州辨明恶逆 / 36	
十、昼夜之分 / 41	
十一、亲老无侍儿徒以上罪名 / 46	
十二、妇人怀孕死尸 / 49	
十三、病死罪囚 / 52	

格例 62

- 一、尸帐式 / 62
- 二、尸帐例 / 66
- 三、尸帐件作被告人画字 / 74
- 四、尸无亲属许邻佑地主坊正申官 / 80
- 五、正官检尸及受理人命词讼 / 85
- 六、受理人命词讼及检尸例 / 91
- 七、自缢免检 / 98
- 八、开棺临事区处 / 101
- 九、检验骨殖无定例 / 105
- 十、尸伤不明 / 108
- 十一、检复迟慢 / 113
- 十二、检尸不委巡检 / 116
- 十三、作耗贼杀人免检 / 120
- 十四、强盗杀伤钱主随即合检验 / 122
- 十五、省府立到检尸式内二项 / 127
- 十六、寒暑变动 / 132
- 十七、初复检验关文式 / 136

下 卷

- 一、检复总说 / 153
- 二、验法 / 167
- 三、妇人 / 178
- 四、小儿尸首胞胎 / 187
- 五、勒死 / 194
- 六、自缢死与勒死通 / 198
- 七、落水投河死附落渠死 / 209
- 八、相殴后落水死 / 221
- 九、棒殴死附拳等 / 226
- 十、刃伤处 / 232